# 台灣人壽被保險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台灣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被保險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二至六級殘廢之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重大疾病及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無解約金)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92年06月17日 台財保字第0920750410號核准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436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並官保籌学第1020255436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依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 92年 6月18日 台財保字第0920750871號核准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436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依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

字第1040254650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重大疾病、一至六級殘廢之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重大疾病及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無解約金)



#### 〇商品特色

- ★讓保險更保險
- ★低保費,保障更周全
- ★一旦約定事故發生,豁免爾後保費

## 〇核保規則

項 目	台灣人壽被保險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台灣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繳費期間	同附加之主契約	
承保年齡	15足歲~55歲	

註:其餘投保規則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台灣人壽投保規則為主。

## 〇附加價值

- ☑ 適用海外平安卡申請資格(隨主約)
- ☑ 適用集體彙繳折扣(隨主約)

※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台灣人壽行政規則為主。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投保利益説明

#### ✓ 台灣人壽被保險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重大疾病、二至六級殘廢之豁免保險費(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則溯自診斷確定符合之日起,豁免爾後本附約 所屬主契約及附加於該主契約之所有附約,至其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 (一)因疾病或因遭遇意外事故,造成2~6級殘廢。
- (二)經診斷確定罹患條款所稱的「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定義: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殘障(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 台灣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身故、重大疾病、一至六級殘廢之豁免保險費(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則溯自診斷確定

符合之日起,豁免爾後本附約所屬主契約及附加於該主契約之所有附約,

至其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 (一)身故。
- (二)因疾病或因遭遇意外事故,造成1~6級殘廢。
- (三)經診斷確定罹患條款所稱的「重大疾病」。



## 注意事項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 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2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5.12》

Control No: MK-1512-1712-1723

